

##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生活补助及免杂费教科书费申办流程

**资助对象及标准：**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含技工）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的生活补助，并免除一、二年级杂费和教科书费，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免除（不与民区免费中职教育重复享受）。

**在线申请：**符合条件学生进入省学生资助网，注册登录“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资助系统），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就读学校信息、申请资助项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按要求上传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及学籍证明扫描件。  
**注：**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免杂费、教科书费政策系我市地方政策，无法在省建档立卡资助系统中同步申报，但政策要求与省政策一致，因此只要在建档立卡资助系统中审核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只需填写《攀枝花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中职免杂费、免教科书费）》交所在学校备案即可享受政策。

**审核：**每学期在线申请截止后，县级教育、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打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或汇总名单，会同县级扶贫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核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填报准确、户籍地是否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相符、就读学校相关信息是否与学籍证明相符等内容。

审查不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教育、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汇总生成当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相应在县级教育、人社网站及各镇（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填报公示情况，提交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名单。

公示有异议的，进入调查程序，经调查异议属实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发放，由生源地教育、人社部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机构或申请人所在学校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资金发放完成后，由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在建档立卡资助系统中填报资金发放情况。